

南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2:00

二、會議地點：成均館三樓 C334 會議室

三、主 席：張心怡學務長

紀錄：簡柏僑

四、出席人員：楊思偉委員、謝鎮財委員、釋知賢委員、張裕亮委員、盧俊宏委員、陳柏青委員、林俊宏委員、廖怡欽委員、洪嘉聲委員、楊聰仁委員、林淑蓉委員、陳婷玉委員、阮綠茵委員、吳梅君委員、黃慶中委員、江舒喬委員、曹家豪委員、莊宗偉委員、杜郁晴委員、黃信易委員

五、列席人員：王伯文副學務長、游麗芬組長、簡碩柔組長、郭瑞霞組長、林奇憲組長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上次會議(107 年 11 月 28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2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辦理市集活動實施要點」案， 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3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要點」 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修正後，已上網公告。
4	修訂「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案，提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5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器材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修正後，已上網公告。
6	廢除「南華大學學生登山活動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7	修訂「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服務學習組提案】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8	新訂「南華大學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優良教師遴選細則」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服務學習組提案】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9	修訂「南華大學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軍訓室提案】 照案通過，已上網公告。

八、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 一、教育部針對於學生本人或父母發生急難狀況，提供學產急難慰問金協助；另本校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給家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學生申請，請導師協助宣導需要緊急協助學生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 二、煩請宣導同學知悉：學生務必準時出席上課，如因故無法到課，請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如曠課 30 小時以上期中預警名單，於 4 月 24 日寄信件給各系主任、助理、學生；另，曠課累積 45 小時以上者，達退學標準，擬於 5 月上旬彙整曠課通知，寄 mail 給各系主任、助理、學生並以掛號信通知家長。
- 三、新生入學獎學金 104 級、105 級、106 級、107 級於 3 月 20 日公告續領名單，預計 4 月陸續核銷。
- 四、學生遇意外事件或傷病，本校教職同仁前往本校週邊（嘉義）地區協助處理或送醫，酌發予 200 元膳雜及交通費補助。並依傷病之輕重致贈 600 元以內之慰問品，聊表學校關懷慰問之意，同一事件應檢附合格單據(統一編號：08628737)以申請一次為限。請填妥申請表及相關單據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 1221)。
- 五、煩請宣導住宿同學勿觸宿舍公約，第一次違規將以口頭勸導，第二次違規即開違規單並視狀況提送獎懲委員會。
- 六、煩請宣導讓同學知悉：學生住宿部分，文會、麗澤樓及南華館都尚有足夠房間，可提供舊生住宿。

【課外活動組】

- 一、108 年大學博覽會高雄場 2 月 23 日(六)由熱舞社學生至博覽會會場代表南華大學進行表演活動協助招生事宜。
- 二、107-2 學年度新籌組社團如下:【學術性】社團橋藝社(推廣橋牌文化)、【服務性社團】一個劇團(以戲劇宣導性別平等、自殺防治、老人憂鬱)。107-2 學年度休社社團如下:學術性:玩股社
- 三、103 級延畢生截至 107-1 學年度有 31 人未通過「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畢業門檻，經與教務處再次查核後全部學生系因有系上成績未到而無法畢業，非只因單社團活動未過而無法順利畢業。
- 四、107-2 學年度社聯會社團正副負責人期初大會已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二) 19:00-21:00 於在水居國際會議廳順利舉辦。
- 五、107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活動已於 3 月 22、23 日於運動場、中道樓及綜合球場順利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邀請吉他社於開場表演。
- 六、由聲色合鳴歌唱研習社主辦之 107 學年度南華盃校慶歌唱大賽，初賽已於 3 月 26(二) 19:00 在成均館 C322 階梯教室順利舉辦。

七、本校台灣文化研究社（學術學藝性）與吉他社（康樂性）於3月30-31日參加「108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台灣文化研究社榮獲「特優獎」、吉他社榮獲「甲等獎」等殊榮為校爭光。

八、本校於107-2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108-109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申請案，計畫期程：108年2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原資中心將成為本校原青生涯發展的統籌單位，統整原住民學生在校資源，提供原住民籍學生資訊流通的管道，並透過各種活動學習與各族群的聯誼交流，逐步累積相當程度的原住民能量，積極推動助學措施，營造良好學習環境，讓原青生在本校能夠安心且適性學習，中心主任由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由課活組組長兼任，並將社置原資中心專屬辦公空間，規劃建置原住民族學生多功能資源中心，供原住民學生閱讀討論、課業輔導、聯誼互動、電腦使用、舉行會議等各類活動使用，藉由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友善及充足的使用空間，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的使用功能，並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色彩的辦公及學生活動空間，例如以原住民意象圖騰及符號裝飾壁面，展覽原住民歷史文物等，透過原住民族學生友善空間的建置，進行情境空間營造與境教，俾利推展原住民文化與教育。

【衛生保健組】

一、駐診醫生看診人次統計表

學期	月份	中醫看診人次 (學生/教職員)	西醫看診人次 (學生/教職員)	當月看診人次總計
107-2	2月	(3/12)	(5/4)	24人
	3月	(8/22)	(21/8)	59人
	小計	共45人	共38人	共83人

二、教職員工生健康諮詢人次統計表

健康諮詢人次統計	月份	諮詢人次(職員/學生)	
107年度第2學期	108年2月	6人次	6人次
	108年3月	3人次	12人次
	總計：27	小計：9	小計：18

三、107-2傷病紀錄統計表

病症編號	2月份	3月份		
1.車禍傷	2	21		
2.自摔傷	2	22		

3.跌倒傷	0	13		
4.燙傷	1	7		
5.蜂螫傷	2	4		
6.蚊蟲咬傷	0	2		
7.隱翅蟲傷	0	0		
8.抓傷	0	6		
9.刺傷	2	1		
10.刀傷	0	21		
11.痠痛	0	2		
12.工廠受傷	0	4		
13.眼疾	0	1		
14.口內潰瘍	0	2		
15.流鼻血	0	0		
16.扭傷	0	2		
17.運動傷害	2	4		
總計	11	112		

四、107-2 菸害菸蒂統計

地點	108年2月	108年3月		
成均館	23	67		
無盡藏	31	131		
學海堂	202	3346		
雲水居	9	129		
創意工廠	56	90		

文會樓	280	1244		
學慧樓	1571	8188		
九品蓮道	0	75		
南華路	0	212		
籃排球場	0	208		
綜合球場	22	116		
緣起樓	55	142		
中道樓	147	417		
總數	2396	14365		

五、基於隱密性之考量，從3月份起請大林衛生所配合於每月第3週的週四12:00-14:00來校做愛滋匿篩。

六、本學期除了每月1次的奉茶活動外，推廣週一無糖日，鼓勵全校師生無糖茶飲，多喝水更益健康。

七、本校雲水居自助餐已於3月5日更換為不鏽鋼碗盤。

八、嘉義縣衛生局會不定期來校稽查取締於非吸菸區吸菸者(罰單2000元)，本校設有文會樓、學海堂、學慧樓三處吸菸區，請同學們吸菸務必要到吸菸區。吸菸有害健康，衛保組有提供戒菸諮詢及相關服務，歡迎有戒菸意願者與衛保組連繫。

【學生輔導中心】

一、強化導師輔導知能技巧，及提昇導師班級經營專業能力，本學期除3月6日5月29日辦理全校導師會議，其中3月6日的導師會議邀請謝玲玉臨床心理師蒞校以「溝通停聽看」為題演講，獲得與會導師一致好評，另將協助辦理各學院的院導師會議，學輔中心各院專業輔導人員將與會，並宣教各項輔導知能機制提供導師參考。

二、學生心理諮商輔導：提供校內學生個別諮商服務，可親至學輔中心或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預約，後續將由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就學生議題進行介入性輔導，經評估學生如有精神醫療之需要，將協助轉介進行心理治療等醫療服務；依照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處遇原則，提供心理諮商或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服務（大林慈濟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嘉義聖馬爾定醫院）進行處遇性輔導。而為維護學生諮商預約之權利及中心諮商時間安排，如已線上預約學生無故原因兩次未到，則取消其線上預約資格（仍可以紙本申請諮商）

三、為協助提昇學生的身心健康，學輔中心推出「以班為單位」的班級輔導，帶領方式有演講、活動、媒材體驗、量表施測、微電影欣賞等。班輔內容分為三種議題，一為生活適應面向，二為情感議題和人際關係，三為認識多元性別議題，關於班級輔導申請時間請於活動申請截止日為108年5月22日。

- 四、學輔中心本學期執行教育部 108 年度各專案計畫：一、情感教育計畫「幸福啟動-愛飛翔」、二、輔導人員專業增能研習計畫「沙盤治療運用於關係創傷後賦能」現正陸續執行中，相關成果將彙整後報部，另 3 月 12 日 12:00 辦理 108 年度「珍珠培暨 I/We Can 學生」計畫之說明會，將持續進行審查作業，預計 4 月底公告審查結果。
- 五、資源教室 4 月 1 日(二)12:00 於 C334 辦理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邀請校外委員嘉義大學江秋樺教授蒞校與會研討，針對特教同學相關措施提供具體建議，將作為本校精進輔導作為的方向。

【服務學習組】

- 一、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課程第二階段志工特殊訓練(知能研習活動)將於 4/13、4/14、4/20 分三梯次進行，大一新生若未能於本學期參加研習將無法取得志工服務手冊，其服務教育成績無法及格，敬請師長協助向大一新生宣導。
- 二、中華品德推廣教育協會於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蒞校參訪，下午 14 時 30 分於成均館 C334 會議室舉行品德教育交流座談會，座談由林聰明校長主持，學務處、生命教育中心主管人員到場觀摩交流。
- 三、本校協辦「第九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實施計畫」，特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五) 10 時至 12 時在雲水居國際會議廳辦理「第九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實施計畫-撰擬說明會」，活動主旨為促進嘉義地區各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學踴躍申請本計畫，共同推動三好運動，型塑優質校園倫理文化。
- 四、本校將於 108 年 6 月 25 日(二)在中道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第八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頒獎典禮暨觀摩交流活動」，屆時將有來自全國各地各級三好實踐學校人員蒞臨參加。
- 五、服務教育與青年志工課程，節錄課程施行作業規定重點事宜如下：
- (一)本校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課程，學生應於大一及在學期間完成下列項目，方能符合畢業資格，敬請師長協助宣導：
1. 大一上學期：
 - (1). 依學號最後一碼(單/雙號)分配
 - a. A 組-愛校整潔：完成每週 4 次「愛校清潔工作」。
 - b. B 組-愛校服務：完成 32 小時之校內志工服務時數。
 - (2). 取得台北 e 大「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未取得者無法參加特殊訓練。
 2. 大一下學期：
 - (1). 依學號最後一碼(單/雙號)分配
 - a. A 組-愛校整潔：完成每週 4 次「愛校清潔工作」。
 - b. B 組-愛校服務：完成 32 小時之校內志工服務時數。
 - (2). 參加「志工特殊訓練」認證合格，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3. 大二以上青年志工時數：
 - (1). 106 級(含)以前之學生，畢業前於「志願服務紀錄冊」至少登載 30 小時服務時數，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 (2). 107 級(含)以後之學生，畢業前於「志願服務紀錄冊」至少登載 20 小時服務時數，方能符合畢業資格。
- (二)學生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悉應符合本校「志願服務施行細則」規範，事前應由本人或

志工運用單位填具校外機構志工需求表、家長同意書，經服務學習組核准後，方可從事服務；完成後並應填寫志工活動成果報告書、時數證明及反思單等於期末至服務學習組登載時數於志願服務紀錄冊。

- (三)1. 青年志工課程之開設是希望學生藉由服務他人而從中服務學習，培養個人特質及人際溝通能力，另外，也希望能夠訓練團隊互助合作的精神，因為此為新課程學生完成狀況不佳，故請導師們協助宣導大二以上學生個人畢業門檻的完成，請學生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個人學習履歷>學生學習地圖中查詢學生畢業門檻之青年志工課程通過狀況。
2. 青年志工時數登錄及紙本收件，本學期收件時間為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前，逾期者本學期不予登錄成績；詳細登錄流程請詳閱服學組網站說明。
3. 大四(104級)同學若於本學期末認證通過，將無法畢業，請同學務必於本學期完成登錄。

【軍訓室】

一、交通安全與校園維護

- (一) 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交通事故合計33件，其中1件死亡車禍(發生在屏東)，計車禍地點最多在校門口至澤人路，共有10件肇事原因分析，以未注意前方路況最本處將於學期初前2週(2/19-2/27)結合「三好友善校園」於校門口機車道出入口實車要戴安全帽、不超速、不搶快、不酒駕之宣導(勸導)活動，其中計32位同學違規，社群網站FB等、路透社等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並於3月20日15:00邀請交通種施交通安全講習，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正確的法治教育知能。
- (二) 續三好校園夜間巡守活動，守護安全校園無死角。107學年度第2學期已於2月12活動，並自開學後2月19日起開始實施，竭誠歡迎熱血師生加入守護校園的行列。

二、賃居生訪視

- (一) 因應教育部來文加強校外賃居生訪視比率，請各系所導師使用新的賃居訪視表(如附件)實施校外賃居生訪視且至少達校外賃居學生總數的20%，並請將賃居訪視表擲回軍訓室彙整，以利資料統計。
- (二) 方式進行訪視：
- (1) 電話訪視：適用於舊生且在校外賃居達一年以上者。
- (2) 面談訪視：可配合導師面談執行，適用於曾經親訪一次或未曾變更租屋地點學生。
- (3) 實地訪視(至少學生數20%)：第一次在校外賃居學生或更換租屋地點之舊生並拍攝相關照片佐證。
- (三) 賃居生訪視重點：
- (1) 檢視居住環境安全、宣導安全用電。
- (2) 宣導使用瓦斯爐與瓦斯熱水器注意保持空氣流通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3) 宣導正確防災、逃生觀念。
- (4) 學生一般生活起居狀況之瞭解。
- (5) 其他有關維護學生安全意見之提供。

(四) 本學期辦理愛心房東遴選：預定於 3 月 27 日辦理，請導師及同學協助推選「愛心房東」。另，「與房東有約」座談會議於預定 4 月 18 日辦理，將邀請縣府建管單位、消防及警政單位與會，會中並將贈愛心房東感謝狀

三、藥物濫用防制

為建立全校師生「重視生命 拒絕毒害」的正確認知，透過紫錐花運動教育講座教導師生了解及認識毒品，除帶來個人身心健康之傷害之外，也增加家庭、社會的經濟成本；除持續推廣毒品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此外，招募社團同學赴鄰近國中小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相關活動時程規劃如下：

項次	活動事項	活動時間	參與人員	備考
一	三好校園捐血活動	3 月 20、21 日 6 月 12、13 日	本校全體人員	嘉義捐血站配合辦理
二	拒毒萌芽	4 月 16、17 日	國小學童(本校志願服務隊學生配合辦理)。	大林國小(0416 日) 民雄國小(0417 日)
三	紫錐花教育講座	4 月 24 日	本校學生	大林衛生所王護理師

附件、

南華大學校外賃居關懷(安全)訪視表							日期：	
系級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建物名稱		地址						
房東姓名		電話						
項次	訪視內容			訪視情形		備考		
				是	否			
1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							
2	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警警報器?							
3	逃生通道是否暢通?標示是否清楚?							
4	滅火器功能是否正常?							
5	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6	室內電線(延長線)是否過於老舊?使用上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7	建築物內或周邊停車場所是否有照明、監視器?							
8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							
9	學生是否知道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							
簽章	房東			學生				
	學校代表			陪同人員				
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願意接受地方政府警政、消防、建管稽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H1類組(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籲請房東辦理公安申報(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2號)。							
訪視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改進情形				
				建議改善事項：				
				複查時間： 年 月 日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一)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民國107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1070137635號函核定更名為課外活動組。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全文法規如法規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一)為避免各單位提報優秀畢業生時產生爭議或有遺珠之憾，擬修訂相關條文以達到公平公正公開之提報原則。

(二)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全文法規如法規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選辦法」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一)為能更強化社團組織，健全領導功能，考核社團年度活動實況，輔導社團健全完整活動資料，獎勵績優社團，擬修訂相關條文以落實評鑑之執行。

(二)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全文法規如法規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一)增加校內相關會議及委員會，並修訂學生代表具備資格以臻完善。

(二)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全文法規如法規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修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組提案)

說明：(一)修訂相關使用辦法以符合社團使用空間之現行管理。

(二)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全文法規如法規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新增「南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生活輔導組提案)

說明：(一)因應教育部在105年05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頒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針對輔導管教辦法學校訂定情形，是否將輔導管教條紋或精神融入學校融入其他相關法規(如學則、學生獎懲辦法、導師制、師辦法等..,特訂定此辦法。

(二)全文法規如法規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於本校首頁公告此辦法(草案)兩週及廣泛聽取各方意見修訂後，擬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修訂「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學生會提案)

說明：(一)提案依據：依據現行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本章程經會員代表會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而「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全文決議案，已於2019年03月19日經會員代表會通過，故提案至2019年04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提請通過。

(二)修法背景：104級學生會因認為兩權分立之架構過於龐大而難以運行，因此於2015年11月18日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廢止了原兩權分立的組織章程，並於2015年12月16日經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現行採理監事制的組織章程。現行組織

章程是參考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會的理監事制而定，其有九成條文與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完全相同，由於參考過程並無進行太大的修改及因校制宜的調整，造成實際施行後無法順利適用於本校的實際情況。

(三)修法原因：現行組織章程的架構過於簡陋，不符合實際情況及本會運作需求，而現行的推派制度也不符合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以選舉產生的原則，故必須進行大規模的修訂，並補足架構的完整性及法治基礎的缺陷，使組織章程能符合本校實際情況且能在完整的理監事制架構下順利運作。

(四)施行日期：依據 2019 年 03 月 19 日會員代表會決議，「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五)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全文法規如法規七。

決議：1.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一條，修正後通過。

(依原條文 1 票、修正後通過 9 票)

2.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三條，修正後通過。

(依原條文 2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

3.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四條，修正後通過。

(依原條文 2 票、修正後通過 5 票)

4. 提案七討論至 P.28 頁時，因部分委員提前離席，經 12 點 18 分左右出席委員提出動議清查在場人數後，未達法定人數，故剩餘條文保留至下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散會。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12 時 21 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	本學門為必修學分，開設於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生命涵養課程-社團活動」學門領域，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 指導 組為執掌單位。	本學門為必修學分，開設於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生命涵養課程-社團活動」學門領域，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為執掌單位。	
四	修業對象：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日間部學生，凡入學當年度年滿 40 歲，得持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 指導 組申請，免修學生社團學門。	修業對象：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日間部學生，凡入學當年度年滿 40 歲，得持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免修學生社團學門。	
五	(三) 前述社團應經由課外活動 指導 組申請籌組通過之學生團體。	(三) 前述社團應經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籌組通過之學生團體。	
六	各社團及自治組織應由負責人或指派幹部確實審核各次出席活動之學生名單並於每學期末檢覈修業合格名冊，送繳課外活動 指導 組認定修業通過。	各社團及自治組織應由負責人或指派幹部確實審核各次出席活動之學生名單並於每學期末檢覈修業合格名冊，送繳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定修業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 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p> <p>(一)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各系所、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乙名為限)。</p> <p>(二)境外生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之境外學生，經各系(所、學程)或境外生輔導單位推薦者。</p> <p>(三)社團貢獻獎：曾擔任校內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有傑出表現，經課外活動組推薦者。</p> <p>(四)服務學習菁英獎：持志工手冊在校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300 小時(含)以上且表現優異，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校內外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p> <p>(五)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p> <p>(六)為校爭光獎：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含學術類及體育類)，獲致前三名獎項或國際性競賽入圍，經相關</p>	<p>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p> <p>(一)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各系所、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乙名為限)。</p> <p>(二)境外生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之境外學生，經各系(所、學程)或境外生輔導單位推薦者。</p> <p>(三)社團貢獻獎：曾擔任校內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有傑出表現，經課外活動組推薦者。</p> <p>(四)服務學習菁英獎：持志工手冊在校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300 小時(含)以上且表現優異，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校內外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p> <p>(五)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p> <p>(六)為校爭光獎：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含學術類及體育類)，獲致前三名獎項或國際性競賽入圍，經相關</p>	

	<p>單位推薦者。</p> <p>(七)熱心公益獎：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性活動，熱心公益、具有犧牲奉獻及無私精神，經各單位推薦者，每單位以推薦乙名為限。</p> <p>(八)義行風範獎：在校期間公益積極捐血救人，捐血次數達15次(含)以上，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捐血中心證明)。</p>	<p>單位推薦者。</p> <p>(七)熱心公益獎：在校期間，積極參與校內外服務性活動，熱心公益、具有犧牲奉獻及無私精神，經各單位推薦者，每單位以推薦乙名為限。</p> <p>(八)義行風範獎：在校期間公益積極捐血救人，捐血次數達15次(含)以上，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捐血中心證明)。</p>	
--	--	---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選辦法」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 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第一項	<p>評選項目及受檢資料：</p> <p>(一)評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團章程完備與適用，社團組織健全 2.年度計劃周詳並按進度執行 3.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4.財物運用得當並公開徵信 5.活動內容及成果績效良好 6.配合政策(如：輔導中小學社團活動)，並積極辦理學校委辦事項 7.社團特色及創新活動 8.出席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且年度內並無違規紀錄 <p>以上各項目所佔分數比例及評分標準內容，依<u>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之評分標準表為原則</u>。 由評選委員另行訂定公佈。</p>	<p>評選項目及受檢資料：</p> <p>(一)評選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團章程完備與適用，社團組織健全 2.年度計劃周詳並按進度執行 3.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4.財物運用得當並公開徵信 5.活動內容及成果績效良好 6.配合政策(如：輔導中小學社團活動)，並積極辦理學校委辦事項 7.社團特色及創新活動 8.出席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且年度內並無違規紀錄 <p>以上各項目所佔分數比例，由評選委員另行訂定公佈。</p>	
第五條 第二項	<p>(二)受檢資料：</p> <p>依(一)所列之評選項目，各社團應提出相對應之受檢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團宗旨與章程、社團簡史。 2.社團組織職掌表、輔導老師(與指導老師)資料、幹部及社員名冊、通訊資料、改選交接資料。 3.年度發展計劃、年度活動計劃(行事曆)、社員吸收訓練計劃、社團活動依據年度計劃執行程度。 4.參與校內、外活動記錄、活動計劃書、籌備會議記錄、活動成果、活動經費使用情形、檢討會議記錄、行政會議記錄、社團出版品、活動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社團檔案 	<p>(二)受檢資料：</p> <p>依(一)所列之評選項目，各社團應提出相對應之受檢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團宗旨與章程、社團簡史。 2.社團組織職掌表、輔導老師(與指導老師)資料、幹部及社員名冊、通訊資料、改選交接資料。 3.年度發展計劃、年度活動計劃(行事曆)、社員吸收訓練計劃、社團活動依據年度計劃執行程度。 4.參與校內、外活動記錄、活動計劃書、籌備會議記錄、活動成果、活動經費使用情形、檢討會議記錄、行政會議記錄、社團出版品、活動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社團檔案 	

	<p>活動資料電腦化程度。</p> <p>5.經費申報辦法、年度預算、經費收支帳冊、公佈徵信資料、社產清冊、社產管理辦法。</p> <p>6.社團違規記錄(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p> <p>7.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出席紀錄及學校委辦活動之相關紀錄。</p>	<p>活動資料電腦化程度。</p> <p>5.經費申報辦法、年度預算、經費收支帳冊、公佈徵信資料、社產清冊、社產管理辦法。</p> <p>6.社團違規記錄(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p> <p>7.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出席紀錄及學校委辦活動之相關紀錄。</p>	
第六條	<p>成績及獎懲：</p> <p>1.凡評選成績 90 分(含)以上為優等，80 至 89 分為甲等，70 分至 79 分為乙等，60 至 69 分為丙等，59 分以下為丁等，表現優異之社團得由評選小組評列為特優社團。</p> <p>2.特優及優等社團頒獎牌乙面，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記功或嘉獎並頒發獎狀鼓勵。</p> <p>3.甲等社團頒獎牌乙面，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記嘉獎並頒發獎狀鼓勵。</p> <p>4.乙等社團不予獎勵。</p> <p>5.丙等社團輔導改進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p> <p>6.丁等社團負責人及相關幹部予以輔導並協助重整；連續二次評選不合格者，則不予經費補助或簽請核定解散。</p> <p>7.凡評選單項表現優異之社團得由評選小組評列為單項傑出表現獎。</p>	<p>成績及獎懲：</p> <p>1.凡評鑑成績 90 分(含)以上為優等，80 至 89 分為甲等，70 分至 79 分為乙等，60 至 69 分為丙等，59 分以下為丁等，表現優異之社團得由評選小組評列為特優社團。</p> <p>2.特優及優等社團頒獎牌乙面，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記功或嘉獎並頒發獎狀鼓勵。</p> <p>3.甲等社團頒獎牌乙面，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記嘉獎並頒發獎狀鼓勵。</p> <p>4.乙等社團不予獎勵。</p> <p>5.丙等社團輔導改進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p> <p>6.丁等社團負責人及相關幹部予以輔導並協助重整；連續二次評選不合格者，則不予經費補助或簽請核定解散。</p>	
第七條	<p>社團對評選結果如有疑議，須於成績公佈後五天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查詢。</p>	<p>社團對評選結果如有疑議，須於成績公佈後五天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查詢。</p>	
第八條	<p>該年度獲選全國社團評選特優獎者，得不參加校內社團評選，改以輔導員身份出席校內評選。</p>		
	<p>第九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p> <p>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 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	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 <u>總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u> 等相關會議。	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六	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與相關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直接辦理並由學生自治組織協辦；選舉名額於公告後，採自由登記， 受理登記期限為七天 ，截止登記後公告候選人名單，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並以最高票者為當選；另除依規定選出代表名額外，另備取若干名；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與相關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直接辦理並由學生自治組織協辦；選舉名額於公告後，採自由登記，受理登記期限為七天，截止登記後公告候選人名單，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並以最高票者為當選；另除依規定選出代表名額外，另備取若干名；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七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一)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且非為延修生者。 (二) 在學期間之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含)以下 ，並於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一)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且非為延修生者。 (二)在學期間之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含)以下，並於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團體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課外活動組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	學生團體空間含公共區域及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其使用、規劃、管理、考核及獎懲等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活組)統籌辦理。	社團空間含公共區域及社團辦公室(以下簡稱社辦)，其使用、規劃、管理、考核及獎懲等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統籌辦理。	
三	社辦專供經課活組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使用，其分配以社團評選成績為主，以社辦使用效率、清潔管理情況等相關表現為輔，由課活組於每學年末統一規劃與分配，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轉讓或借用。	社辦專供經課指組核准成立之學生社團使用，其分配以社團評鑑成績為主，以社辦使用效率、清潔管理情況等相關表現為輔，由課指組於每學年末統一規劃與分配，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轉讓或借用。	
四	社辦使用規定： <u>1. 開放時間：7 時至 23 時，22 時 30 分離開社辦，23 時關門。</u> <u>2. 為確保學生之安全，非使用時段嚴禁停留或夜宿社辦，有特殊需求者，應向課活組提出申請，經學務長核准方得使用。</u> <u>3. 社團如有不當使用者，視情節輕重減少或暫停該社團之相關權益。</u>	社辦之使用時間： 一、學期中：週一至週日早上 7 時至晚上 23 時。晚上 22 時 30 分請所有人員離開社辦，23 時準時關門。 二、寒、暑假期間及連續假期（超過三日以上者，如春假等）如欲使用，需依本校校內活動申請流程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使用。使用當日應至課指組登記並借用鑰匙，未經核准擅自進出或不當使用者，視情節輕重減少或暫停該社團之相關權益。 三、為確保學生之安全，非使用時段嚴禁停留或夜宿社辦，有特殊需求者，應向課指組提出申請經學務長核准方得使用。	
八	社辦應按時打掃，並維持清潔、美觀，當日垃圾應立即清潔完畢，各社辦之整潔與管理列入社團評選考評項目；社辦無人使用或臨時停電時，務須將所有電源、冷氣之開關關閉後並確實關門，方得離去。	社辦應按時打掃，並維持清潔、美觀，當日垃圾應立即清潔完畢，各社辦之整潔與管理列入社團評鑑考評項目；社辦無人使用或臨時停電時，務須將所有電源、冷氣之開關關閉後並確實關門，方得離去。	

九	社辦內外之空間安排、場內佈置，非經課活組許可，不得任意移動、張貼或塗畫等；社辦之佈置不可破壞室內原有設施，宣傳海報應張貼於規劃之佈告欄。	社辦內外之空間安排、場內佈置，非經課指組許可，不得任意移動、張貼或塗畫等；社辦之佈置不可破壞室內原有設施，宣傳海報應張貼於規劃之佈告欄。	
十二	<p>以上如有下列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對社團提出口頭、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社辦使用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者。 2. 飼養動物者(狗狗 GOGO 志工隊、野生動物保育社另行規範)。 3. 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者。 4. 吸菸、飲酒或滋事者。 5. 妨礙公共衛生者。 6. 蓄意破壞公物者。 7. 任意更換門鎖或添加其他門鎖者。 8. 大聲喧嘩或樂器、音響音量過大造成噪音干擾者。 9. 社辦清潔檢查結果二次以上不合格者。 10. 其他行為經課活組認定足以危害社辦公共安全者。 	<p>以上如有下列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對社團提出口頭、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社辦使用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者。 二、 飼養動物者(狗狗 GOGO 社、野生動物保護社另行規範)。 三、 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者。 四、 吸菸、飲酒或滋事者。 五、 妨礙公共衛生者。 六、 蓄意破壞公物者。 七、 任意更換門鎖或添加其他門鎖者。 八、 大聲喧嘩或樂器、音響音量過大造成噪音干擾者。 九、 社辦清潔檢查結果二次以上不合格者。 十、其他行為經課指組認定足以危害社辦公共安全者。 	
十三	經公告解散或取消社辦使用權之社團，應於接到課活組通知後規定期限內遷出社辦，並繳交財產移交清冊及相關鑰匙，損壞或遺失公物必須賠償，並負責清理乾淨，經課活組檢查完成後始得完成所有移交手續。如未辦理移交手續者，依本校校規議處社團負責人。	經公告解散或取消社辦使用權之社團，應於接到課指組通知或公告後七日內應遷出社辦，並繳交財產移交清冊及相關鑰匙，損壞或遺失公物必須賠償，並負責清理乾淨，經課指組檢查完成後始得完成所有移交手續。如未辦理移交手續者，依本校校規議處社團負責人。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課活組最新公告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課指組最新公告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宗旨	<u>南華大學學生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基於學生自治精神及尊重自由意志原則，追求公平正義及理念價值，維繫校園和諧，包容平等多元，凝聚學生共識，參與校園共治，維護民主法治，捍衛學生自治，實踐自治使命，保障學生權利，增進學生福祉，服務全校學生，鼓勵公共參與，弘揚公民素養，提倡學習自由，落實公民教育初衷。</u>		新增宗旨 原第三條 (宗旨)
第一章	總則	總則	無修正
第一條	<u>本會</u>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u>之規定成立，並</u> 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u>以下簡稱本章程。</u>	依據大學法 第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及南華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以下簡稱本章程) 。	修改條文 (依據) 明訂本會成立及章程之法源依據。而大學法第十七條經查證後，其條文與本章程無關連性，故予以刪除。
第二條	<u>本會正式名稱</u> 為「南華大學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英文名稱 <u>為</u> 「Nan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u>英文簡稱</u> 為「 <u>NHUSA</u> 」， <u>以下簡稱本會。</u>	「南華大學學生會」英文 <u>全名</u> 為「Nan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對內簡稱「學生會」 (以下簡稱本會) 。	修改條文 (名稱) 明訂本會正式名稱、簡稱及譯名。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統合本會會員之意見，凝聚共識，服務全校學生，關心學校公共事務，參與校務，營造校園良好的學習及生活環境，與學校共榮。	刪除條文 改新增於宗旨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u>本會為全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保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之權益相關事宜，綜理全校學生自治相關事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u>		新增條文 (地位)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之內文，明訂學生會於法律上之地位。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察會所組成，採理監事制。	本會設會員代表會、理事會及監察會。 會員代表會為議事機關，理事會為業務執行機關，監察會為監察機關。	修改條文 原第五條 改第四條 (組織架構) 本會非三權分立架構，避免認知差異，將本會制度及組織架構明訂，並微調部分常設機關名稱。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內。地址為： <u>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 學生會辦公室。</u>	本會設址於南華大學學生會辦公室。	修改條文 原第四條 改第五條 (會址) 1. 明訂本會辦公室於本校校內及其地址。 2. 因學生會辦公室位置會再搬遷，故暫不註明確切位置。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章	會員	會員	無修正
第六條	<u>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在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如遇轉、退學(失去本校學籍)或死亡(失去自然人權利)之情況者即喪失會籍；休學者因仍具有學籍，故仍具有本會會員資格，並有權繼續享有及行使本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u>	凡在本校具有學籍之 在校 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修改條文 (會員資格) 明訂本會會員資格及其依據。
第七條	<u>本會會員無論學制、院系、年級、職務、國籍、性別、性向、宗教、種族、階級、身分、黨派、立場、理念、成績等，都必須尊重且不得損害或妨礙其他會員享有不可剝奪且無條件的人權、自由及平等之權利。</u>	本會會員有參與本會活動及依規定享有平等對待之權利。	修改條文 (平等權) 明訂本會會員享有之基本人權及平等權。
第八條	<u>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基本權利： 一、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二、尋求本會提供專業服務及協助之權利。 三、享有最高權利行使之會員公民投票之權利。 四、享有學術、言論、集會、結社、遊行等自由。 五、享有選舉、罷免、任職於本會之權利。 六、享有監督、閱覽、觀看等知情公開會議之權利。 七、享有旁聽、列席、出席、提案、發言、討論、表決等參與公開會議之權利。 八、本會會員享有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應享之權利。</u>	本會會員依規定有選舉、罷免會員代表及任職本會理事、監察人及會員代表等權力。	修改條文 (基本權利) 說明本會會員享有之基本權利。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基本義務： <u>一、遵守本會章程、相關法規及決議之義務。</u> <u>二、依法得繳納本會相關必要費用之義務。</u> <u>三、依法得履行本會選舉投票之義務。</u> <u>四、愛護且不得損害或妨礙校園自然生態環境之義務。</u> <u>五、善用且不浪費公共資源之義務。</u>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事項之義務。	修改條文（基本義務）說明本會會員應盡之基本義務。
第三章	<u>學生代表大會</u>	會員代表會	修改項目
第十條	<u>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代表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複決及仲裁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學生代表大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u>	會員代表會為本會之議事機關，分為定期會與臨時會兩種，由會員代表會主席召集之。	修改條文原第十四條改第十條（名稱地位）明訂學生代表大會名稱及地位，具有複決、仲裁及立法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等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者退會： (一) 死亡。 (二) 休、退學、轉學者。 (三) 自願要求退會者。	刪除條文已於第六條明訂。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會員代表會之決議後，應暫停其會員權利： (一) 損壞本會財產並拒絕賠償者。 (二) 未繳本會會費者。前項各款之情形消滅時，自動恢復其會員權利。	刪除條文依第六條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一條	<u>學生代表大會之學生代表，由全校選區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資格、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選區席次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u>	<u>會員代表之產生方式</u> (一) 由各系推派系學會幹部一名。 (二) 各系推派非系學會幹部一名，且需繳交該系學生代表連署單。 (三) 各社團推派一名。 (四) 社團聯合會推派兩名。 (五) 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推派兩名。 (六) 畢業生聯合會推派兩名。 上述各款均為自由加入，非強制推派。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於會員代表準用之。	修改條文 原第十三條 改第十一條 (學生代表) 明訂學生代表產生方式及任期，其他規定改由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u>學生代表大會置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學生代表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u>大會主席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行職權或重新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接續至原任大會主席任期屆滿為止。</u>		新增條文 (大會主席) 明訂學生代表大會正副主席產生方式、任期及缺位或不能視事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國家法律、校規、章程之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會之議決予以除名。但如情節重大有立即之必要者，得經理事會議決後逕行除名，並於十五日內召開會員代表會追認之。	刪除條文 非本會職權範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三條	<p><u>大會主席具有下列職權：</u></p> <p><u>一、對外代表學生代表大會，對內綜理大會事務。</u></p> <p><u>二、依法召開及主持會議，並維護議場秩序及議事規則。</u></p> <p><u>三、得應邀出席或列席各機關或單位之相關會議。</u></p> <p><u>四、如有相關會議之主席未產生或缺位時擔任當然主席。</u></p>		<p>新增條文 (主席職權) 明訂大會主席之基本職權。</p>
第十四條	<p><u>學生代表大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大會主席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長下設秘書或議事員若干人，由秘書長提請大會主席任命之。</u></p>		<p>新增條文 (秘書處) 明訂學生代表大會設秘書處及秘書長處理大會行政事務。</p>
第十五條	<p><u>學生代表大會得視情況設各種委員會，包含常設、臨時、任務及特別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委員並主持委員會會議，其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各委員會自行另訂之。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如尚未產生或缺位，得由大會主席擔任。</u></p>		<p>新增條文 (委員會) 明訂學生代表大會下設各種委員會及召集人，各組織細則另訂之。</p>
第十六條	<p><u>學生代表大會特設學生會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得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負責本會相關法規之解釋，協助本會各項業務及法律諮詢，並提供建議，其組織法及其相關法規另訂之。</u></p>		<p>新增條文 (學發會) 說明學生代表大會特設學發會負責法規解釋並提供諮詢，其組織法規另訂之。</p>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六條		定期會之召集應於開會日七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臨時會之召集則應於開會日二日前通知。前項會議應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刪除條文 已經於第二十二條明訂。
第十七條	<u>學發會置委員若干人，會長得提請大會同意，敦聘校內外於學生自治領域之專業人士、曾任本會幹部或校友組織之，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學發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學發會委員皆不得兼任理事會、監察會之各級相關職務，也不得兼任學生代表。</u>		新增條文 (學發委員) 說明學發會委員及主任委員之資格及其產生方式。
第十八條	<u>本會各單位或成員對於法條有疑義時，得向學發會申請解釋法規，學發會應於收件後十日內決議是否受理，並於二十日內給予回覆、建議或解釋文。</u>		新增條文 (法規解釋) 明訂本會所有成員向學發會申請解釋法規之基本程序。
第十九條	<u>若理事會與監察會出現爭議時，得由學生代表大會召開臨時會議進行調解、評議或仲裁，除大會主席認為有必要直接召開外，得由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臨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其調解、評議或仲裁結果，須經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並對本會及會員具有約束力。</u>		新增條文 (大會仲裁) 明訂學生代表大會之仲裁權行使及效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十條	<p><u>學生代表得經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對會長或監察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一週後應進行表決。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會長或監察長應於十日內辭職，但仍得為學生代表。</u></p>	<p>理事長為常設當然主席。若理事長受彈劾，則彈劾會議由副理事長擔任主席。會員代表會得對理事長提出不信任案，該不信任案之提出須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不信任案提出一周後應進行表決。如經全體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理事長即應解職，但仍得為會員代表。</p>	<p>修改條文原第十八條改第二十條（不信任動議） 明訂學生代表提不信任動議之門檻及程序。</p>
第二十一條	<p><u>學生代表大會具有下列職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u> <u>二、制定、修正或廢止本會相關法規。</u> <u>三、大會主席、會長、監察長之選舉或罷免。</u> <u>四、對於大會主席、會長、監察長所提名之人事任命同意權。</u> <u>五、複決或議決本會法規、預算、決算等各項重大議案。</u> <u>六、大會上之聽取報告、提案、審議、質詢、聽證，等相關職權。</u> <u>七、仲裁評議本會各組織團體間之爭議或事件。</u> <u>八、由大會決議之其他職權。</u> 		<p>新增條文（大會職權） 明訂學生代表大會職權。</p>
第二十二條	<p><u>常會應由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常會，必要時得加開之，並於開會前七日通知。</u></p> <p><u>臨時會得由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會長、監察長咨請大會主席召開，經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臨時會應於開會日三日前通知。</u></p>	<p>定期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一般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得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後召開之，在場大數三分之二決議行之。</p>	<p>修改條文原第十五條改第二十二條（大會會議） 明訂學生代表大會之常會及臨時會之基本門檻及規則。</p>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十三條	<p>重大議案得由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並由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其重大議案事項如下：</p> <p>一、本會宗旨之變更。</p> <p>二、本會章程之訂定或變更。</p> <p>三、會員停權或除名。</p> <p>四、重大財產之處分。</p> <p>五、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定期會應由會員代表會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行之。重大議案則由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p> <p>重大議案事項如下：</p> <p>(一) 本會宗旨之變更。</p> <p>(二) 本會章程之訂定與變更。</p> <p>(三) 會員之除名</p> <p>(四) 重大財產之處分</p> <p>(五) 理事長、監察人之選舉及罷免</p> <p>(六) 本會之解散</p> <p>(七) 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修改條文原第十七條改第二十三條(重大議案)</p> <p>1. 明訂學生代表大會之重大議案基本門檻規則及重大議案事項。</p> <p>2. 選舉及罷免事務依選舉罷免法另訂之。</p> <p>3. 本會之解散與大學法有所抵觸。</p>
第二十四條	<p><u>學生代表於任期屆滿之日解職，如新任學生代表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交接就職時，原任學生會應繼續行使職權，至次任學生代表補選選出並就職時為止。其補選應於原選舉結果公告後七日內公告辦理，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若經二次補選，次任學生代表仍無法選出時，原任學生會應召開遴選會議提名適當人選擔任之，其相關法規另訂之。</u></p>		<p>新增條文(未產生之辦法)</p> <p>明訂本會任期屆滿後，下屆未產生之辦法及細則另訂之。</p>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四章	理事會	理事會	無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 <u>行政機關，代表本會行使行政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理事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u>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之 <u>業務執行機關。</u>	修改條文 原第十九條 改 第二十五條 (名稱地位) 明訂理事會 名稱及地位，其組織 法、議事規則 等相關法規 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設下列常設部門： (一) 行政部：負責本會檔案管理、刊物出版，提升本會會員文化學術之水平。 (二) 財務部：負責本會預算之編列，統籌本會財產庶務之管理。 (三) 活動部：負責本會之各項活動之策劃與執行。 (四) 公關部：負責本會新聞發布，促進校內外各單位、機關團體之合作與聯絡事項。 (五) 權益部：負責民意調查，統合及反映全校學生、團體之意見。 (六) 人資部：負責本會儲備幹部及人才培訓，與製作年度績效管理。各部部長由理事兼任。	刪除條文 已於第二十八條說明，其部門依理事會組織法另訂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十六條	<p><u>本會置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理事會各部門執行政策，綜理會務，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連選得連任，經學生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間接選舉產生，候選人須為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互相提名，其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資格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u></p>	<p>本會理事長之任期為一年，自當選隔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得連選連任。其選舉、罷免方式依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如會員代表會無法成立或理事長無法順利選出，則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得經輔導單位同意後延長至下屆理事會組成時止。理事會之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自行訂定之。</p>	<p>修改條文原第二十條改第二十六條(會長) 明訂本會會長地位、任期及產生方式，細項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p>
第二十七條	<p><u>本會置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自學生代表中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會長相同。</u> <u>如會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職務，副會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監察長代行職權或提請大會辦理補選，其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如上述無法進行，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之。</u></p>	<p>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 執行會員代表會之決議案。 (二) 編訂並執行本會工作計劃。 (三) 籌集本會經費及編訂執行預算。 (四) 處理會員之權利與義務重要事項。 理事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提出業務執行成果報告及決算。理事會各部部長應列席會員代表會報告各項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並答覆代表之質詢。理事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由副理事長代管，副理事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暫時由輔導單位代管至選出新任理事為止。</p>	<p>修改條文原第二十三條改第二十七條(副會長) 明訂本會副會長產生及會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之職務代理程序。</p>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十八條	<p>理事會<u>下設各行政部門，置部長各一人，部長為當然理事，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得依情況置次長一人，次長由部長提請會長同意後任命之。</u>理事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其任期與會長相同。<u>會長得依會務情況增減各部門，其職權、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理事會組織法另訂之。</u></p>	<p>理事會置副理事長一名及理事至少六名。<u>副理事長及理事由理事長提名，經會員代表會同意後任命之。</u>副理事長需為會員代表，理事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其任期與理事長同。</p>	<p>修改條文原第二十一條改第二十八條(行政部門)明訂理事會各部門組織及產生方式，而會長得依會務情況增減部門，其職權、組織法規等由理事會另訂之。</p>
第二十八條		<p>監察人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刪除條文已於第三十七條明訂。</p>
第二十九條	<p><u>會長具有下列職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理事會執行政策，綜理會務。</u> 二、<u>主持本會各項會議。</u> 三、<u>依法提名或任命本會各項人事。</u> 四、<u>依法公布本會法規。</u> 五、<u>依法代表本會簽署及核准各項文件公文。</u> 六、<u>依法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各機關單位之相關會議。</u> 七、<u>負有到學生代表大會報告說明各項業務之責。</u> 八、<u>本會各部門缺位時，代行職權。</u> 	<p><u>理事長職權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及主持召開會議。 (二)任命各部門幹部。 (三)負有到會員代表會說明各項業務之義務。 (四)領導各部會推動業務。 (五)得視會務情況增設部門。 	<p>修改條文原第二十二條改第二十九條(會長職權)明訂會長之基本職權。</p>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十條	<p><u>理事會具有下列職責：</u></p> <p><u>一、保障全校學生權益等重要事項。</u></p> <p><u>二、制定本會年度或學期之工作計畫，並編列執行預算。</u></p> <p><u>三、執行本會各項政策及會務之責。</u></p> <p><u>四、理事會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會長及各部長有義務接受學生代表質詢並予答覆之責。</u></p> <p><u>五、理事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之提案權，學生代表大會應將提案列入議程討論。</u></p> <p><u>六、理事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責。</u></p> <p><u>七、理事會有依法接受監察會監督並接受其決議之責。</u></p>		<p>新增條文 (會務職責) 明訂理事會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並受監察會監督，及說明其相關職責。</p>
第三十條		監察會之議事規則由監察會自行訂定之。	<p>刪除條文 已於第三十二條明訂。</p>
第三十一條	<p><u>理事會對於監察會所決議之議案，如有不服或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提請大會主席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理事會應予接受；如未達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理事會得呈請大會解散監察會，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監察會應立即解散，原任監察委員於原任期內不得再任，但仍得為學生代表。</u></p>		<p>新增條文 (覆議及解散動議) 明訂理事會不服監察會決議之覆議案及覆議成功得向監察會提解散動議之門檻及程序。</p>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章	監察會	監察會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會設監察會，為本會監察機關， <u>行使糾正、糾舉、彈劾、調查及監察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監察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u>	本會設監察會，為本會監察機關。 監察會置監察人最多五名。監察人由會員代表互選之。 監察人任期一年，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於監察人準用之。	修改條文 原第二十六條 改第三十二條 (名稱地位) 明訂監察會名稱之地位及行使之權力。
第三十三條	<u>監察會置監察長一人，對外代表監察會，對內綜理監察會事務主持會議，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連選得連任，經學生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間接選舉產生，候選人須為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互相提名，其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資格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u>		新增條文 (監察長) 明訂監察長地位、任期及產生方式，細項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u>監察會置監察委員三至五人(應為單數)，由監察長自學生代表中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如監察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得由監察委員互推一人暫代，並提請大會辦理補選，其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u>		新增條文 (監察委員) 明訂監察委員產生方式及監察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之職務代理程序。
第三十四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經監察會之稽核。本校輔導單位得調閱本會所有經費之收支憑證及會計表冊。	刪除條文 已於第三十七條明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十五條	<u>監察會得視情況設各種委員會，包含常設及臨時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委員並主持委員會議，其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各委員會自行另訂之。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如尚未產生或缺位，得由監察長任之。</u>		新增條文 (委員會) 明訂監察會 下設各種委 員會及召集 人，各組織細 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u>監察長具有下列職權： 一、對外代表監察會，對內綜理監察會事務。 二、主持監察會各項會議。 三、依法提名或任命監察會各項人事。 四、得應邀出席或列席各機關或單位之相關會議。 五、如本會正副會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代行職權。</u>		新增條文 (監察長職 權) 明訂監察長 之基本職 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 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 三十七 條	<p>監察會具有下列職責：</p> <p><u>一、監督本會各項會務。</u></p> <p><u>二、審查本會經費、預決算及財務狀況。</u></p> <p><u>三、對本會各事件、部門及人事提出糾正、糾舉及彈劾之權力。</u></p> <p><u>四、負有到學生代表大會質詢、監督會務之責。</u></p> <p><u>五、監察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之提案權，學生代表大會應將提案列入議程討論。</u></p> <p><u>六、監察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責。</u></p> <p><u>七、監察會有依法接受理事會政策及決議之議案之責。</u></p> <p><u>八、監察會得調閱本會有關文件執行案件調查之用。</u></p> <p><u>九、監察委員得單獨行使監察權。</u></p>	<p>本會監察人職權如下：</p> <p>1. 監督本會會務執行。</p> <p>2. 隨時調查本會會務及財務狀況</p> <p>3. 查核會計簿冊文件。</p>	<p>修改條文 原 第二十七條 改 第三十七條 (監察職責) 明訂監察會 對本會監督 之相關職 責。</p>
第 三十八 條	<p><u>對於理事會及其行政部門違法或不當行政措施之事件，監察會得對理事會及其有關部門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理事會及其有關部門接到糾正案後，應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監察會。</u></p>		<p>新增條文 (糾正案) 明訂監察會 對理事會提 出糾正之門 檻及程序。</p>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十九條	<p><u>對於本會各部門之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監察會得提出糾舉案。本會各部門之人員接到糾舉案後，應予接受採取適當之調整與補救措施，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覆監察會。如未為採取停止、調整或補救措施，監察會得改提彈劾案。</u></p>	<p>本會監察會職權如下： (一)請求理事長提出財務報告。 (二)對理事長及理事提出彈劾、糾舉。 監察會應於年度結束前向會員代表會報告理事會所提決算案之審議結果。 彈劾案向副理事長提出後，副理事長應於收到彈劾案十日內召開會員代表會，並成立罷免案。罷免案如經本章程第十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議決通過後，理事長或理事立即解職。 糾舉案於向理事長提出後，理事長應予接受並應採取適當之調整與補救規定。理事長如未為採取停止、調整或補救措施，監察會得改提彈劾案。</p>	<p>修改條文原第二十九條改第三十九條(糾舉案)明訂監察會對理事會提出糾舉之門檻及程序。</p>
第四十條	<p><u>對於本會各部門之人員，有明顯失職、違法或不適任之人員，得由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監察會提出彈劾案，經監察會調查並召開聽證會審理後，如彈劾案成立，監察長應提請大會主席於十日內召開學生代表大會進行表決，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u></p>		<p>新增條文(彈劾案)明訂監察會對理事會提出彈劾之門檻及程序。</p>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六章	經費	經費及預算	修改項目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捐款。 二、常年會費。 三、 <u>廠商或相關單位人士贊助。</u> 四、 <u>本會活動之盈餘。</u> 五、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 六、其他經費收入。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會員捐款。 (二) 常年會費。 (三) 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四) 其他經費收入。	修改條文 原第三十一條 改第四十一條 (經費來源) 明訂本會各經費來源。
第四十二條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 <u>調整，應由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經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其相關法規另訂之。</u>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 <u>若有變動，需經會員代表會議決通過。</u>	修改條文 原第三十二條 改第四十二條 (會費數額) 明訂會費之收取及調整之門檻。
第四十三條	本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 <u>專屬</u> 帳戶， <u>其相關法規另訂之。</u>	本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 <u>固定</u> 帳戶。	修改條文 原第三十三條 改第四十三條 (經費保管) 明訂本會經費之存放及保管。
第四十四條	<u>理事會應於學期初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總預算案，審查預算時，會長及理事會各部長等相關人員應備齊相關資料至大會備詢。並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總決算報告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u>		新增條文 (預決算) 明訂本會總預算及總決算之提案。
第四十五條	<u>本會預算暨決算編列、審查及經費稽核之相關法規另訂之。</u>		新增條文 (財務法規) 明訂本會財務相關法規另訂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對照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組別：學生會

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七章	<u>附則</u>	<u>章程</u>	修改項目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為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其他與學生自治相關之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不生效力。	本章程為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其他與學生自治關之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不生效力。	移動條文 原第三十五條 改第四十六條 (法規位階) 明訂法規位階及效力。 本條文無修正。
第四十七條	<u>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得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修改，有必要另訂辦法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據本組織章程及法規訂定之，並報請學生代表大會備查。</u>		新增條文 (未盡事宜) 明訂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之修改及有必要另訂辦法之原則。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訂經 <u>學生代表大會</u> 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後， <u>自公佈日</u> 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經 <u>會員代表會</u> 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u>陳校長核定後</u> 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 原第三十六條 改第四十八條 (章程修訂) 由學務長建議經學生代表大會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即可。

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學生社團發展，促進學生多元學習，依據本校 102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及 103 學年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訂定「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門為必修學分，開設於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之「生命涵養課程-社團活動」學門領域，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為執掌單位。
- 三、修業目標：藉由生命涵養課程引領學生社團活動之認知，體驗參加課外活動之益處，提升團體生活的適應能力，建構良好人際關係，並培養未來職涯發展之競爭力。
- 四、修業對象：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日間部學生，凡入學當年度年滿 40 歲，得持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免修學生社團學門。
- 五、修業規定：學生應於大學修業年間至少參加一學期社團活動，範圍如下：
 - (一) 在同一社團參加其辦理活動超過三分之二者(社團每學期應辦理社課或活動至少 8 次)。
 - (二) 擔任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如學生會、學生社團聯合會、畢業生聯合會、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系學會等滿一學期者。
 - (三) 前述社團應經由課外活動組申請籌組通過之學生團體。
- 六、各社團及自治組織應由負責人或指派幹部確實審核各次出席活動之學生名單並於每學期末檢覈修業合格名冊，送繳課外活動組認定修業通過。
- 七、為促進全校社團均衡發展，每學期各社團新社員之招生名額至多 60 人，各社得訂定遴選機制以篩選適當人選入社，惟不得以繳交社費多寡為通過錄取之條件。
- 八、符合通過修業之學生得依「南華大學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之規定，於該學期末至學生事務處申請自主學習護照證書及抵免通識應用課程學分。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

99年6月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2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7日 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特設立「南華大學應屆畢業生傑出表現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不含延修生)。
- 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經相關業務單位會議決議通過者，檢附會議記錄推薦之。
- (一)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經各系(所、學程)推薦者(各系所、學程推薦名額以每班乙名為限)。
 - (二)境外生學行卓越獎：在校成績表現優異之境外學生，經各系(所、學程)或境外生輔導單位推薦者。
 - (三)社團貢獻獎：曾擔任校內學生團體正副負責人，在校期間積極參與各項校內外活動，認真負責，有傑出表現，經課外活動組推薦者。
 - (四)服務學習菁英獎：持志工手冊在校期間志願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含)以上且表現優異，經相關單位推薦者(需由校內外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
 - (五)勤奮向學獎：本校身心障礙之學生在學期間克服自身障礙進而努力向學，經學生輔導中心推薦者。
- 第四條 審查程序：
於每學年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議前召開審查小組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體育中心主任暨學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審查小組，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獲獎人數上限以 150 人為原則(因團隊競賽而獲獎者，不受獲獎人數限制)。
- 第五條 獎勵辦法：
獲此殊榮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張，並於該年畢業典禮、校慶典禮或其他重要場合公開頒獎，以示獎勵，惟以不重複獎勵為原則。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由該年度畢業典禮或相關計畫、專案經費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社團評選辦法

民國 85 年 9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目的：強化社團組織，健全領導功能，考核社團年度活動實況，輔導社團健全完整活動資料，獎勵績優社團。

第二條、對象：凡申請成立滿一學年之學生社團。

第三條、時間：每學年擇期辦理一至二次。

第四條、評選方式：由學務長遴聘本校專精社團事務人士含學生代表 3-6 人，及校外專精社團事務人士 5-10 人組成評選小組，依社團之性質分組評選。

1.初審：各社團於規定時間內(評選時間表另函通知)將受檢資料持往指定地點接受評選小組評選，並就該學年社團之運作與管理做口頭報告，各社團負責人或有關幹部應出席接受諮詢，經各評選小組核算會審後，送複審協調會議決。

2.複審：由評選小組全體成員召開複審協調會，議決初審成績為評選結果後，呈請校長公布之。

第五條、評選項目及受檢資料：

(一)評選項目：

- 1.社團章程完備與適用，社團組織健全
- 2.年度計劃周詳並按進度執行
- 3.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
- 4.財物運用得當並公開徵信
- 5.活動內容及成果績效良好
- 6.配合政策(如：輔導中小學社團活動)，並積極辦理學校委辦事項
- 7.社團特色及創新活動
- 8.出席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且年度內並無違規紀錄

以上各項目所佔分數比例及評分標準內容，依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之評分標準表為原則。

(二)受檢資料：

依(一)所列之評選項目，各社團應提出相對應之受檢資料：

- 1.社團宗旨與章程、社團簡史。
- 2.社團組織職掌表、輔導老師(與指導老師)資料、幹部及社員名冊、通訊資料、改選交接資料。

- 3.年度發展計劃、年度活動計劃(行事曆)、社員吸收訓練計劃、社團活動依據年度計劃執行程度。
- 4.參與校內、外活動記錄、活動計劃書、籌備會議記錄、活動成果、活動經費使用情形、檢討會議記錄、行政會議記錄、社團出版品、活動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社團檔案活動資料電腦化程度。
- 5.經費申報辦法、年度預算、經費收支帳冊、公佈徵信資料、社產清冊、社產管理辦法。
- 6.社團違規記錄(由課外活動組提供)。
- 7.各項社團負責人會議出席紀錄及學校委辦活動之相關紀錄。

第六條、成績及獎懲：

- 1.凡評選成績 90 分(含)以上為優等，80 至 89 分為甲等，70 分至 79 分為乙等，60 至 69 分為丙等，59 分以下為丁等，表現優異之社團得由評選小組評列為特優社團。
- 2.特優及優等社團頒獎牌乙面，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記功或嘉獎鼓勵。
- 3.甲等社團頒獎牌乙面，負責人及績優幹部予以嘉獎鼓勵。
- 4.乙等社團不予獎勵。
- 5.丙等社團輔導改進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
- 6.丁等社團負責人及相關幹部予以輔導並協助重整；連續二次評選不合格者，則不予經費補助或簽請核定解散。
- 7.凡評選單項表現優異之社團得由評選小組評列為單項傑出表現獎。

第七條、社團對評選結果如有疑議，須於成績公佈後五天內向課外活動組提出查詢。

第八條、該年度獲選全國社團評選特優獎者，得不參加校內社團評選，改以輔導員身份出席校內評選。

第九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促使學生瞭解校務、參與校務，並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遠距教學委員會、三好校園推動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 三、本校學生參加校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二個委員為限，學生會會長因擔任當然委員，不在此限。
- 四、前條所述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召開遴選會議遴選學生代表擔任之，該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務長、學生事務處各主任、組長及學生會會長組成遴選小組。
- 五、校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或遴選，由學生事務處將每年五月訂為「選舉月」，選舉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學生事務處陳報簽核，另定選舉日期。
- 六、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與相關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直接辦理並由學生自治組織協辦；選舉名額於公告後，採自由登記，截止登記後公告候選人名單，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並以最高票者為當選；另除依規定選出代表名額外，另備取若干名；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 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 (一)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且非為延修生者。
 - (二)在學期間無申誠(含)以上之處分。
- 八、學生代表於當選後，若有轉學、休退學、未經請假或其他事故不參加會議及於任期中不符合前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九、校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校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惟若有關代表人權益利害關係之事務時，應予迴避。
- 十、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並辦妥請假手續。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團體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規範學生學生團體空間，確保財務安全、整潔維護、室內安寧及合理分配等，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學生團體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團體空間含公共區域及學生團體辦公室(以下簡稱學辦)，其使用、規劃、管理、考核及獎懲等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活組)統籌辦理。
- 三、學辦專供經課活組核准成立之學生學生團體使用，其分配以學生團體評選成績為主，以學辦使用效率、清潔管理情況等相關表現為輔，由課活組於每學年末統一規劃與分配，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轉讓或借用。
- 四、學辦使用規定：
 - 1.開放時間：7 時至 23 時，22 時 30 分離開學辦，23 時關門。
 - 2.為確保學生之安全，非使用時段嚴禁停留或夜宿學辦，有特殊需求者，應向課活組提出申請，經學務長核准方得使用。
 - 3.學生團體如有不當使用者，視情節輕重減少或暫停該學生團體之相關權益。
- 五、學辦以提供學生團體辦公、開會及推展社務等使用為原則，不得做為不法或不正當活動之集會與烹飪及喧嘩等活動，違者依本校校規議處。
- 六、學辦公共安全請所有學生團體共同維護。學辦禁止堆放易燃性物品，如：木材、蠟燭、鞭炮等，除照明、電扇、音響、電腦設備外，禁止私接電源、插座及使用非經核准之電氣用品或可燃性物品，如電熱器、微波爐、電視、冰箱等，以免影響公共安全。
- 七、各學生團體勿將私人貴重物品放置於學辦，自行放置之物品須自負保管責任，寒、暑假期間及連續假期期間，請將貴重物品各自帶回以免遺失。
- 八、學辦應按時打掃，並維持清潔、美觀，當日垃圾應立即清潔完畢，各學辦之整潔與管理列入學生團體評選考評項目；學辦無人使用或臨時停電時，務須將所有電源、冷氣之開關關閉後並確實關門，方得離去。
- 九、學辦內外之空間安排、場內佈置，非經課活組許可，不得任意移動、張貼或塗畫等；學辦之佈置不可破壞室內原有設施，宣傳海報應張貼於規劃之佈告欄。
- 十、學校統一分配之設備、器材須妥善愛惜使用，學生團體負責人應負保管及盤點之責，社員如有不當行為，應力勸遵守法規，若發生人為損壞者一律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本校校規議處。
- 十一、其他公共空間，如學生活動中心、團練區域之使用，依本校校內活動申請流程提出申請並遵守規範。
- 十二、以上如有下列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對學生團體提出口頭、書面告誡或勒令停止學辦使用權：
 - 1.存放違禁及危險物品者。
 - 2.飼養動物者(狗狗 GOGO 志工隊、野生動物保育社另行規範)。
 - 3.從事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者。

- 4.吸菸、飲酒或滋事者。
- 5.妨礙公共衛生者。
- 6.蓄意破壞公物者。
- 7.任意更換門鎖或添加其他門鎖者。
- 8.大聲喧嘩或樂器、音響音量過大造成噪音干擾者。
- 9.學辦清潔檢查結果二次以上不合格者。
- 10.其他行為經課活組認定足以危害學辦公共安全者。

十三、經公告解散或取消學辦使用權之學生團體，應於接到課活組通知後規定期限內遷出學辦，並繳交財產移交清冊及相關鑰匙，損壞或遺失公物必須賠償，並負責清理乾淨，經課活組檢查完成後始得完成所有移交手續。如未辦理移交手續者，依本校校規議處學生團體負責人。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課活組最新公告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南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32條、「教師法」第17條、教育部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召集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會議討論後，並將草案內容公告於學校首頁之最新消息，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於校務會議或學生代表會議中說明。
-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應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師及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六條 平等原則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七條 比例原則
-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措施時，應注意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八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仔細審酌個別學生之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九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教師處罰學生時，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第十一條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時，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處置。
教師應主動向學生或其監護權人，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之請求。
- 第十二條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反應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三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第十四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針對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各項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本校校規之增修時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另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各項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生輔導中心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七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四)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五)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六)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七)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八)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 (九) 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第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軍訓室（校安人員）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生輔組、軍訓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第二十條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

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廿一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召集學生獎懲會議（得邀請導師列席並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並陳送校長核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廿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成效。必要時，學校可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第廿三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廿四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由學務處訂定規則，並進行安全檢查；依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教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生賃居情狀，並依實際居住環境輔導學生，正確安全居住事項。必要時，可請房東協助配合改進居住條件。訪視情形務必記錄備查。

第廿五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軍訓室（校安人員）立即協處，必要時協請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第廿六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請由導師協助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廿七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生輔導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轉介醫療院所進行處遇性治療。

第廿八條 教師、學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廿九條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卅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卅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卅二條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卅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生輔導中心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學生申訴之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卅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規定，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第卅五條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卅六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卅七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務處統一提供之。
- 第卅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稿)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Nan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92年11月28日 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2年12月04日 校務會議核備
93年09月08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1月18日 校務會議核備
95年06月22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22日 校務會議核備
96年01月17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06日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05月05日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0年10月27日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1年06月11日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2年05月21日 學生議會修訂通過
102年06月05日 校務會議核備
104年11月18日 學生議會廢止
104年12月16日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
108年03月19日 會員代表會修訂通過
108年04月10日 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南華大學學生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南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之規定成立，並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名稱)
本會正式名稱為「南華大學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英文名稱為「Nanhua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NHUSA」，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基於學生自治精神及尊重自由意志原則，追求公平正義及理念價值，維繫校園和諧，包容平等多元，凝聚學生共識，參與校園共治，維護民主法治，捍衛學生自治，實踐自治使命，保障學生權利，增進學生福祉，服務全校學生，鼓勵公共參與，弘揚公民素養，提倡學習自由，落實公民教育初衷。
- 第四條 (地位)
本會為全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保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之權益相關事宜，綜理全校學生自治相關事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條 (組織架構)
本會由學生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察會所組成，採理監事制。

第六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內。地址為：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 學生會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會員資格)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在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如遇轉、退學(失去本校學籍)或死亡(失去自然人權利)之情況者即喪失會籍；休學者因仍具有學籍，故仍具有本會會員資格，並有權繼續享有及行使本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第八條 (平等權)
本會會員無論學制、院系、年級、職務、國籍、性別、性向、宗教、種族、階級、身分、黨派、立場、理念、成績等，都必須尊重且不得損害或妨礙其他會員享有不可剝奪且無條件的人權、自由及平等之權利。

第九條 (基本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基本權利：
一、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二、尋求本會提供專業服務及協助之權利。
三、享有最高權利行使之會員公民投票之權利。
四、享有學術、言論、集會、結社、遊行等自由。
五、享有選舉、罷免、任職於本會之權利。
六、享有監督、閱覽、觀看等知情公開會議之權利。
七、享有旁聽、列席、出席、提案、發言、討論、表決等參與公開會議之權利。
八、本會會員享有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基本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基本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相關法規及決議之義務。
二、依法得繳納本會相關必要費用之義務。
三、依法得履行本會選舉投票之義務。
四、愛護且不得損害或妨礙校園自然生態環境之義務。
五、善用且不浪費公共資源之義務。

第三章 學生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名稱地位)
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代表組織之，代表會員行使立法、複決及仲裁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學生代表大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二條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大會之學生代表，由全校選區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資格、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選區席次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 第十三條 (大會主席)
學生代表大會置大會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學生代表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大會主席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行職權或重新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接續至原任大會主席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四條 (主席職權)
大會主席具有下列職權：
一、對外代表學生代表大會，對內綜理大會事務。
二、依法召開及主持會議，並維護議場秩序及議事規則。
三、得應邀出席或列席各機關或單位之相關會議。
四、如有相關會議之主席未產生或缺位時擔任當然主席。
- 第十五條 (秘書處)
學生代表大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大會主席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秘書長下設秘書或議事員若干人，由秘書長提請大會主席任命之。
- 第十六條 (委員會)
學生代表大會得視情況設各種委員會，包含常設、臨時、任務及特別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委員並主持委員會議，其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各委員會自行另訂之。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如尚未產生或缺位，得由大會主席擔任。
- 第十七條 (學發會)
學生代表大會特設學生會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得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負責本會相關法規之解釋，協助本會各項業務及法律諮詢，並提供建議，其組織法及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 第十八條 (學發委員)
學發會置委員若干人，會長得提請大會同意，敦聘校內外於學生自治領域之專業人士、曾任本會幹部或校友組織之，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學發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學發會委員皆不得兼任理事會、監察會之各級相關職務，也不得兼任學生代表。
- 第十九條 (法規解釋)
本會各單位或成員對於法條有疑義時，得向學發會申請解釋法規，學發會應於收件後十日內決議是否受理，並於二十日內給予回覆、建議或解釋文。
- 第二十條 (大會仲裁)
若理事會與監察會出現爭議時，得由學生代表大會召開臨時會議進行調解、評議或仲裁，除大會主席認為有必要直接召開外，得由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臨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其調解、評議或仲裁結果，須經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並對本會及會員具有

約束力。

第二十一條

(不信任動議)

學生代表得經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對會長或監察長提出不信任案，不信任案提出一週後應進行表決。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會長或監察長應於十日內辭職，但仍得為學生代表。

第二十二條

(大會職權)

學生代表大會具有下列職權：

- 一、修改本會組織章程。
- 二、制定、修正或廢止本會相關法規。
- 三、大會主席、會長、監察長之選舉或罷免。
- 四、對於大會主席、會長、監察長所提名之人事任命同意權。
- 五、複決或議決本會法規、預算、決算等各項重大議案。
- 六、大會上之聽取報告、提案、審議、質詢、聽證，等相關職權。
- 七、仲裁評議本會各組織團體間之爭議或事件。
- 八、由大會決議之其他職權。

第二十三條

(大會會議)

常會應由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常會，必要時得加開之，並於開會前七日通知。臨時會得由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會長、監察長咨請大會主席召開，經出席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臨時會應於開會日三日前通知。

第二十四條

(重大議案)

重大議案得由學生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並由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經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之，其重大議案事項如下：

- 一、本會宗旨之變更。
- 二、本會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 三、會員停權或除名。
- 四、重大財產之處分。
- 五、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未產生之辦法)

學生代表於任期屆滿之日解職，如新任學生代表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交接就職時，原任學生會應繼續行使職權，至次任學生代表補選選出並就職時為止。其補選應於原選舉結果公告後七日內公告辦理，並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若經二次補選，次任學生代表仍無法選出時，原任學生會應召開遴選會議提名適當人選擔任之，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四章 理事會

第二十六條

(名稱地位)

本會設理事會，為本會行政機關，代表本會行使行政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理事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會長)

本會置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理事會各部門執行政策，綜理會務，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連選得連任，經學生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間接選舉產生，候選人須為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互相提名，其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資格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副會長)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輔佐會長處理會務，由會長自學生代表中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會長相同。

如會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職務，副會長亦缺位或不能視事時，由監察長代行職權或提請大會辦理補選，其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如上述無法進行，依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行政部門)

理事會下設各行政部門，置部長各一人，部長為當然理事，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得依情況置次長一人，次長由部長提請會長同意後任命之。理事應具有本會會員資格，其任期與會長相同。會長得依會務情況增減各部門，其職權、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理事會組織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會長職權)

會長具有下列職權：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理事會執行政策，綜理會務。
- 二、主持本會各項會議。
- 三、依法提名或任命本會各項人事。
- 四、依法公布本會法規。
- 五、依法代表本會簽署及核准各項文件公文。
- 六、依法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各機關單位之相關會議。
- 七、負有到學生代表大會報告說明各項業務之責。
- 八、本會各部門缺位時，代行職權。

第三十一條 (會務職責)

理事會具有下列職責：

- 一、保障全校學生權益等重要事項。
- 二、制定本會年度或學期之工作計畫，並編列執行預算。
- 三、執行本會各項政策及會務之責。
- 四、理事會對學生代表大會負責，會長及各部長有義務接受學生代表質詢並予答覆之責。
- 五、理事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之提案權，學生代表大會應將提案列入議程討論。
- 六、理事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責。
- 七、理事會有依法接受監察會監督並接受其決議之責。

第三十二條 (覆議及解散動議)

理事會對於監察會所決議之議案，如有不服或認為窒礙難行時，得提請大會主席移請學生代表大會覆議，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理事會應予接受；如未達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案，理

事會得呈請大會解散監察會，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監察會應立即解散，原任監察委員於原任期內不得再任，但仍得為學生代表。

第五章 監察會

第三十三條 (名稱地位)

本會設監察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行使糾正、糾舉、彈劾、調查及監察權，其組織法、議事規則及其相關法規由監察會另訂之，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監察長)

監察會置監察長一人，對外代表監察會，對內綜理監察會事務主持會議，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連選得連任，經學生代表大會以無記名投票間接選舉產生，候選人須為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互相提名，其選舉、罷免、缺位、遞補、補選及資格等規定由本會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監察委員)

監察會置監察委員三至五人(應為單數)，由監察長自學生代表中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學生代表相同。如監察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得由監察委員互推一人暫代，並提請大會辦理補選，其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

監察會得視情況設各種委員會，包含常設及臨時委員會，各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委員並主持委員會議，其組織法規及人員產生方式由各委員會自行另訂之。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如尚未產生或缺位，得由監察長任之。

第三十七條 (監察長職權)

監察長具有下列職權：

- 一、對外代表監察會，對內綜理監察會事務。
- 二、主持監察會各項會議。
- 三、依法提名或任命監察會各項人事。
- 四、得應邀出席或列席各機關或單位之相關會議。
- 五、如本會正副會長缺位或不能視事時，代行職權。

第三十八條 (監察職責)

監察會具有下列職責：

- 一、監督本會各項會務。
- 二、審查本會經費、預決算及財務狀況。
- 三、對本會各事件、部門及人事提出糾正、糾舉及彈劾之權力。
- 四、負有到學生代表大會質詢、監督會務之責。
- 五、監察會有向學生代表大會之提案權，學生代表大會應將提案列入議程討論。
- 六、監察會有依法接受並執行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責。
- 七、監察會有依法接受理事會政策及決議之議案之責。
- 八、監察會得調閱本會有關文件執行案件調查之用。
- 九、監察委員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三十九條 (糾正案)
對於理事會及其行政部門違法或不當行政措施之事件，監察會得對理事會及其有關部門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理事會及其有關部門接到糾正案後，應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監察會。

第四十條 (糾舉案)
對於本會各部門之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監察會得提出糾舉案。本會各部門之人員接到糾舉案後，應予接受採取適當之調整與補救措施，並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覆監察會。如未為採取停止、調整或補救措施，監察會得改提彈劾案。

第四十一條 (彈劾案)
對於本會各部門之人員，有明顯失職、違法或不適任之人員，得由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監察會提出彈劾案，經監察會調查並召開聽證會審理後，如彈劾案成立，監察長應提請大會主席於十日內召開學生代表大會進行表決，如經學生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六章 經費

第四十二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捐款。
二、常年會費。
三、廠商或相關單位人士贊助。
四、本會活動之盈餘。
五、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補助。
六、其他經費收入。

第四十三條 (會費數額)
會費之徵收及數額調整，應由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決議之，經學生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經費保管)
本會所有經費應存於本會專屬帳戶，其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預決算)
理事會應於學期初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總預算案，審查預算時，會長及理事會各部長等相關人員應備齊相關資料至大會備詢。並於任期結束前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出總決算報告及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

第四十六條 (財務法規)
本會預算暨決算編列、審查及經費稽核之相關法規另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法規位階)
本章程為南華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最高單行法規，其他與學生自治相關之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未盡事宜)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得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修改，有必要另訂辦法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據本組織章程及法規訂定之，並報請學生代表大會備查。

第四十九條 (章程修訂)

本章程之修訂經學生代表大會及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後，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